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11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9号)、《关于对柴国生、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20号)、《关于对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21号)。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广东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

1、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时未按规定将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漳州市明灿电子有限公司、福建元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明灿公司、元隆公司)系你公司2017年度第2大客户和第5大客户,分别占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3.92%和2.96%。经查,明灿公司、元隆公司由同一控制人实际控制,其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均为陈志明。你公司在2017年年报披露主要销售客户情况时,未将该两家客户合并列示,也未说明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的为子公司担保信息存在差错。你公司2017年年报披露为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等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额度、实际发生额、担保协议签署日期等信息存在多项错误,与实际不符,如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分别为43650万元、29598万元,与实际担保额度17650万元、发生额17098万元差异较大。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2018年4月27日,你公司发布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在1498.8万元至2248.2万元之间。2018年8月27日,你公司发布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修正为亏损1700万元至亏损1300万元。2018年8月30日,你公司2018年半年报披露上半年亏损1619.33万元。你公司在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的情况下,未在规定期限内对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柴国生作为雪莱特董事长、柴华作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张桃华作为雪莱特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二)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问题

1、董事会运作不规范。你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未按规定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你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存在未记录会议召集人姓名等事项的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2、担保审批程序不规范。一是2016年9月19日,你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富顺光电向浦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协议未按规定事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迟至2016年9月28日才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2016年10月28日、12月30日,你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华兴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塔智能)向浦发银行、华兴银行申请融资分别提供5000万元的担保。因曼塔智能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上述担保事项均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相关担保协议迟至2016年11月22日和2017年1月11日才分别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情形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的规定。

3、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你公司收购富顺光电后,未建立有效的投资管理内控制度,对富顺光电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和销售业务的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置该子公司与外单位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采购价格虚高、应收款项异常增长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第十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第三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三条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三条等规定。

柴国生作为雪莱特董事长、柴华作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监管措施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2、“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柴国生、柴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3、“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张桃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人员,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并将按照上述警示函的要求,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并落实内部问责。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11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及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陈建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陈建顺:

经查,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2月12日,你通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发布增持公告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雪莱特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12月12日起6个月内(即2017年1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雪莱特股票。但截至增持计划到期日(2018年6月11日),你并未增持雪莱特股票。

2018年6月15日,你通过雪莱特发布增持进展公告称,将尽最大努力筹措资金,继续履行2017年12月12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并在2018年9月11日前完成增持。但你在延期履行增持计划时,未将上述承诺变更情况提交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截至2018年9月11日,你仅增持了64.23万股雪莱特股票,金额合计299.91万元,再次未按期完成增持雪莱特股票的计划。

你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增持雪莱特股票计划及延期履行承诺未提交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监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进行整改:一是严格按照《监管指引》第五条规定,在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提出相应的承诺变更方案,并提交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二是承诺变更方案经雪莱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你应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杜绝违反承诺行为再次发生。我局将视你履行承诺情况,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公司及股东陈建顺高度重视,公司将按照上述责令改正措施的要求,督促股东陈建顺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尽快整改。严格严格遵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8-03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西华谊工业气体岛项目煤气化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33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8-03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工业气体岛项目煤气化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150,23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将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 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工程概况、工作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合同组成、合同生效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广西华谊工业气体岛项目煤气化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合同签署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全权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事项。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项目名称:工业气体岛项目煤气化装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钦市发改备案字【2016】25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64.4万Nm3/h煤气化装置及配套工程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西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

合同工作范围:承包人负责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煤气化装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负责单机试车、机械完工直至工程中间交接前的全部工作、服务和管理,并在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阶段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不包含双方于2017年11月24日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及工艺设计包协议》、《基础设计协议》、《专有设备及备品备件采购协议》约定的工作范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谊或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陈大胜

注册资本:368761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住所:钦州市钦州港招商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甲醇、乙二醇、醋酸、乙烯、丙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成气、一氧化碳、氢气、氮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租赁和销售

主要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2、合同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成立,目前正处在公司项目建设阶段,主要业务还未开展。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是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谊集团)全资子公司,地点位于广西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工业气体岛项目占地约1230亩,总投资约121.2亿元。

3、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财务状况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是因工业气体岛项目设立的项目公司, 目前该项目尚未建成,尚未实现相关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资产总额6,918,486万元,资产净额3,141,955万元,营业收入6,286,512万元,利润总额220,526万元。

5、公司与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签订了《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气化装置》系列合同,主要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及工艺设计包协议》、《基础设计协议》、《专有设备及备品备件采购协议》等,合同总金额为:164,500,000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承包人负责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煤气化装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作,负责单机试车、机械完工直至工程中间交接前的全部工作、服务和管理,并在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阶段向发包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服务。

(一)本工程合同为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总金额(以下称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50,23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零贰佰叁拾万圆整),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二)项目工期:2020年12月5日前完成装置中间交接。

(三) 履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时,以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违约赔偿包括延误工期违约赔偿、性能考核失败违约赔偿、关键人员调离违约赔偿、数字化交付违约赔偿、项目管理软件应用违约赔偿。

(六)争议解决方式:当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履行、不履行或终止等发生争议时,首先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或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 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事向发包人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公司具备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建设经验和能力,具备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本合同投资金额较大,对业主方的融资能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二)本合同已对工程概况、工作范围、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合同价格、合同组成、合同生效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执行中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业主方实际支付情况等风险,如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

(二)项目合同文本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8-07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绍壁、公司股东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绍壁及公司股东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许绍壁持有本公司股份46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5%;彭小青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6 %;林典希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6%;余建平持有本公司股份14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6%;陈东松持有本公司股份86.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

许绍壁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1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1.41%;彭小青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5.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44%;林典希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5.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44%;余建平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5.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44%;陈东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1.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现时总股本的0.26%。

以上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全称	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许绍壁	115	1.41%
2	彭小青	35.8	0.44%
3	林典希	35.8	0.44%
4	余建平	35.8	0.44%
5	陈东松	21.5	0.26%
合计		243.9	2.99%

注: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本次拟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未来6个月内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本人持有的名臣健康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许绍壁承诺:(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承诺:(1)自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也不由名臣健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名臣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名臣健康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6月18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名臣健康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在担任名臣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名臣健康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名臣健康股份总数的25%。(4)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本人如在名臣健康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名臣健康股份。(5)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促进证券市场长远健康发展,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就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上述股东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8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情况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61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790,000.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467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71,453,794.58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77,911,074.60元,理财产品收益16,870,205.09元,银行专户利息收入9,197,481.00元,扣除银行手续费22,243.51元后,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69,470,573.40元。

2. 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一”)。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控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决定以无息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鸣志自控专项用于实施该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二”)。

3. 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为推进“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公司决定使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Lin公司进行增资,并专项用于实施该“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与全资子公司Lin Engineering Inc.、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三”)。

前述监管协议一、监管协议二、监管协议三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监管协议一”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26日,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8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327.1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9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23.1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7	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128.0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86.48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400227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7.33

“监管协议二”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26日,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319201	LED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3936.48

“监管协议三”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26日,专户募集资金金额(美元,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FTN310501783600000003742	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200.01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详细请查阅公司2017年5月27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 监管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详细请查阅公司2017年8月1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3. 监管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Lin Engineering Inc.(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中的Lin Engineering, Inc.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FTN310501783600000003742,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专户余额为1,999,990.00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美国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认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美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国文、黄坚可以随时单独或共同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美元金额折合人民币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即:折合人民币15,855.80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书茂	联系电话:15986662235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小波	联系电话:1861704848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贺小波、张勇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1月-2018年11月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17日—12月2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